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认定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和《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以及自治区环保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79号）有关要求，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1-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组织了本改造工程（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认定会，由施工单位、环评单位、评估、检测单位及专家，共计14人组成项目评估认定组，对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自备电厂#1-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行评估认定。

一、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西沟路口东南侧。厂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8° 35' 29.09"，北纬44° 04' 57.50"。目前建设有4×
